

业务通告



24/8.

国航股份商委华东营销中心销售部

签发人：陶 勇

等级：特急

上海销售业务通告〔2015〕47号

关于变更国航从北京首都机场出港的国内航班 截止办理乘机登记手续时间的通知

国航上海及周边代理：

根据民航局加强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，首都机场将对旅客托运行李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，加之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空间规模大、步行距离长，为保障旅客的顺畅出行，从 2015 年 8 月 20 日零时起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从北京首都机场出港的国内航班实施起飞前 45 分钟截止办理乘机登记手续，国际、地区航班仍保持原有起飞前 60 分钟截止办理手续的时限不变。

根据首都机场安保安检升级的相关要求，锂电池、充电宝、打火机、火柴等已明确被列为禁止托运的物品，严禁夹带在托运行李中进行运输。如您违反此项规定，机场安检部门将在严格监管和视频监控记录的情况下，对您的行李进行开包检查并扣留违禁品，并可能导致您的行李不能与您同机运输的风险。

因此，请您务必确认，在您的托运行李中没有下列禁止托运的物品：

- (1) 枪支、弹药、军械、警械；
- (2) 爆炸类物品；
- (3) 弩、匕首等国家管制器具；
- (4) 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腐蚀性、放射性物品；
- (5)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；
- (6) 锂电池、充电宝、打火机、火柴；
- (7)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在客票销售时做好旅客告知义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

联系人：郝炯

电话：021-22353778

(共 2 页)